

## 人民法院公告

**刘洪利、祝孟雄：**

本院受理原告晋州市奔腾建材有限公司诉河北国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郭建林及你们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晋州市人民法院**

**河北速恒物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庆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单位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涉县人民法院**

**刘佳伟：**

本院受理原告高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28民初6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曹新建、纪立华、康吉利、纪朝军：**

本院受理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深泽县人民法院**

**张彦培、杜峰、赵淑改：**

本院受理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深泽县人民法院**

**刘少伟、高素丽：**

原告赵杳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8)冀0127民初730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邑县人民法院**

**曹香伟：**

本院受理正定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23民初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请到本院领取前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节假日顺延)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正定县人民法院**

**曹志先、王素维：**

我院受理秦玉明申请执行你二被执行人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经秦玉明申请要求对被执行人贾志先名下位于正定县正定镇赵云路188号锻压机床公司家属楼1-2-402号房产(包括地下室)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随机选取评估机构通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到本院审判楼217室随机摇号选取评估机构，于公告期满后第5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进行现场勘验。无正当理由由缺席视为放弃权利。

**正定县人民法院**

**葛素平：**

本院受理原告孟振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84民初17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乐市人民法院**

**郭春波、宋俊平、郭凯：**

本院受理原告秦俊荣、王超、王斌、王明、王明霞与你们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乐市人民法院**

**宁胜全：**

本院受理原告吴珠利、李勇与你及河北麟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01民终40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乐市人民法院**

**王玉宝：**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金帆伟业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84民初18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协伸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乐市人民法院**

**李建锋：**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乐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84民初14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三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新乐市人民法院**

**张会：**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乐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84民初14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三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新乐市人民法院**

**王强、李红茹、新乐市鑫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乐支行诉你三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本院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乐市人民法院**

**曹雪领、秦月宾、河北同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乐支行诉你三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本院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乐市人民法院**

**张超峰、燕娜、新乐市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乐支行诉你三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本院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乐市人民法院**

**杨新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乐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84民初20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三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新乐市人民法院**

**李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乐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84民初20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三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新乐市人民法院**

**吴京：**

本院受理原告梁红红与被告吴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84民初17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乐市人民法院**

**张吉林：**

本院受理原告相文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乐市人民法院**

**张显德：**

本院受理原告相文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乐市人民法院**

**曹立强、刘玉凤：**

本院受理的原告路玉杰与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84民初32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二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乐市人民法院**

**贺明超、贺宾：**

本院受理的原告路玉杰与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84民初32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二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乐市人民法院**

**张新、杜雷：**

本院受理的原告路玉杰与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84民初32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二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乐市人民法院**

**贺宾、曹殿浩：**

本院受理的原告路玉杰与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84民初32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二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乐市人民法院**

**王军法、谢金芳、王彦平：**

本院受理原告新乐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个工作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新乐市人民法院**

**王军法、谢金芳、王彦平：**

本院受理原告新乐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个工作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新乐市人民法院**

**鲁文亮：**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鲁贞平诉你赡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范庄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赵县人民法院**

**李晓伟：**

本院受理原告刘军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18)冀0133民初2248-1号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案件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李晓伟、郭立坤、高国川：**

本院受理原告刘英粉诉你三人及王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案件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8)冀0133民初2206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王素珍与吴大眼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11月19日上午10时至2018年11月20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被执行入吴大眼名下位于北城国际花园B-15号住宅楼1单元2204，地下室0122号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秘立强与尹朝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11月15日上午10时至2018年11月16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被执行人尹朝勋名下位于裕华区翟营大街石门小区锦景园25-3-604号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孙莉：**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冀0105民初15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同敬：**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冀0105民初15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同战：**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05民初158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冯金钟、河北华瑞担保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05民初15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晓晨、李晓丽：**

本院受理原告王成诉刘晓晨、李晓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28民初8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深泽县人民法院**

**穆占其：**

本院受理原告石从坦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位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辛集市人民法院**

**李运建：**

本院受理原告张存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81民初12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运建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张存良货款1945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4月9日起至货款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90元，保全费1510元，由被告李运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辛集市人民法院**

**郝晋洲：**

本院受理原告陈海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426民初1724号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涉县人民法院**

**朱瑞：**

原告王帅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期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正定县人民法院**

**平山县李珍刚家庭农场(负责人李珍刚)、李珍刚、陈素英：**

本院受理原告盖双元诉你三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在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三方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31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三方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我院南甸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平山县人民法院**

**付增吉：**

我院受理原告张国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甸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山县人民法院**

**王青松、盖唯唯：**

本院受理郝建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31民初7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少年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山县人民法院**

公告